

放任之下，日出產業會自然產生？

以「邁向執政之路」自許的民進黨為了顯示執政能力，近日來繼其頗獲好評的兩案政策大辯論之後，再次舉辦產業政策的研討會，確實，「台灣需要怎樣的產業政策」是個非常重要的政治經濟課題。

在當今一片「自由化」的說法下，政府干預被認為必然是負面作用，而產業政策的必要性也是常被質疑的對象。其實在這轉型階段中，政府的角色比以前更顯吃重。台灣經濟需要進行全面的升級，這不單包括產業生產上的升級，更包括整個政治、社會、經濟制度上的配合，除了軟硬體基本建設之外，法令制度的全面翻修更是必須，在這過程中，政府明顯的必須扮演一個主導性的角色，無論是制度翻修、修改法令、或進行基礎建設，政府都處於中心地位，要提供協調與領導的功能，要協調維護私部門的遊戲規則。現在重點是要建立新的合理的遊戲規則，而不是以「放任」取代過時的規範。

自由化之下台灣的日出產業會自然的產生嗎？在過去，產業政策的施行雖有不少問題，不過在幾個關鍵點都起了重大的作用，台灣幾個重要的產業，如紡織業、石化業、電子業等，政府直接的干預（設立第一個廠）所起的示範作用，起了帶動產業發展的效果，在當時也達到了為未來準備新興工業的政策目標。譬如說，現在紅的發紫的半導體業，它的開始實有賴於二十多年前政府藉由成立工研院電子所，而開始推動的電子業計畫，其後非常成功的聯華電子與台積電都是由電子所發展出來的衍生公司。

在現在的環境下，產業政策必須改變方式，制訂與實行上也必須更細緻合時，少些直接投資式的干預，但是協調幫助產業拓展新領域的工作卻仍不能免。

同時，現在的產業政策具有更艱鉅的任務。在當年工業化發展初期，「一切為成長」的思考模式還可以被社會接受，現今各種其他層面的問題、社會上其它的要求，已經清楚湧現不容忽視。譬如台灣拜耳案，部分也可說是中央政府事前忽視當地反應的結果。

除了一般經濟性質的產業發展條件之外，現在的產業政策更必須將其它的因素一併列入，做一全面性、前瞻性的考量。而最重要的其他因素包括環境保護、生態保育、二氧化碳排放限量、水與土地自然資源的永續運用等。

近來，包括濱南案在內的幾個大投資案，引出了一連串的問題，包括氣候變遷國際公約對於二氧化碳減量的壓力，水資源不足與水庫的興建，濕地保育，保育鳥類的存續，土地資源的配置利用等。

在現今的決策模式中，開發利益被列為最優先的考量準則，而這些其他因素都被當作是開發過程中「亟待克服的困難」，因此經建單位以投資額為主要業績準則，而其他如環保署等單位就成了不是流於形式就是發展障礙了。在這種互相矛盾的決策模式之下，不單政策推行會困難重重，其他重要考量因素也必然得不到應得的注意。

近年來，當局為了支撐其戒急用忍兩岸政策，給予大企業打中國牌爭取優惠的極佳籌碼，只要是大型投資案，不論其污染性耗能性如何，都一律給予鼓勵與補貼，完全放棄產業政策的理性準則，使得上述問題更為嚴重。同時，這也顯示了一個積極正面、具有前瞻性的大陸政策，也是一個完備的產業政策必要的一部份。

總之，台灣不單還需要產業政策，並且是要一個將上述因素積極列入全面考量的產業政策，也只有如此的產業政策才具有領導性與前瞻性。

原載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聯合報